JAN152025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35577147 日期：2025年1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会计师和业务运营经理，寻求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第一优先移民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第一优先分类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无论是作为一次性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获得者，还是作为初步满足8 C.F.R. § 204.5(h)(3)(i) - (x)所列十项必需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人。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

申请人还主张其满足8 C.F.R. § 204.5(h)(3)(ii)和(viii)的标准，这两项分别涉及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以及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然而，由于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的标准，即使本办公室考虑其关于8 C.F.R. § 204.5(h)(3)(ii)和(viii)标准的主张，她也不会证明其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因此，本办公室无需确定其是否满足这些标准的要求，也无需提供Kazarian案中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596 F.3d at 1119-20。据此，本办公室将保留这些问题。参见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申请人不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证明受益人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其中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在支持申请提交的自传陈述中，申请人声称其是作为会计师和业务运营经理拥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申请人列出了其职业轨迹，强调其从会计师晋升为[已隐去]的区域会计经理，申请人将其描述为哈萨克斯坦"主要批发商之一"。她还提供了与其最新职位相关的职责清单，其中包括各种会计任务以及人事管理，包括监督公司六个地点的30名员工。

申请人不主张或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她必须提供证据表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主张其满足

8 C.F.R. § 204.5(h)(3)(ii)、(viii)和(ix)三项标准的要素，这三项分别涉及加入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在杰出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现，以及在该领域相对于他人获得高薪。

由于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满足所有三项主张的标准，未能满足哪怕一项标准也将排除其证明符合杰出能力个人资格的可能。本案中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标准的要求，该标准要求提供证据表明申请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较高。申请人最初的 supporting 证据包括哈萨克斯坦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般薪资信息，未包括申请人本人薪资的证据。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提供了一份工资单文件，列明其从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作为[已隐去]"区域成本经理"的月薪。她还提供了[已隐去]负责人的一封信以及哈萨克斯坦会计师的薪资统计数据。尽管薪资统计数据显示申请人的月薪显著高于会计师的平均月薪，但申请人及其雇主均未声明申请人的职位仅为会计师。相反，[已隐去]负责人将申请人的最新职位列为"北部方向区域会计经理"，并指出除了其"在会计和财务方面的丰富经验"外，申请人的职位还涉及监督"哈萨克斯坦的六个区域代表处"。同样，在其自传陈述中，申请人同样将其职位列为"区域会计经理"，并在其分配的职责中列入了人事管理以及各种会计职责。换言之，记录表明申请人在[已隐去]的最新职位不仅限于执行会计任务，而是涉及管理成分，这使该职位不能被认定为仅为会计师。由于申请人提供的比较数据不适用于她实际担任的职位，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表明其获得的薪资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较高。

三、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一次性奖项或十项初步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个人。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在主要联赛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杰出能力"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符合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参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其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个人之一。参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命令：上诉被驳回。